

#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170-KWZB

合同编号：12N49859816820261

甲方：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乙方：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               |   |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 2 |
| 二、采购需求.....   | 5 |
| 三、中标通知书.....  | 8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816820261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78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服务（LZZC2026-G3-990170-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将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物资委托乙方拍卖。甲方负责确定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物资拍卖底价、完备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物资基础信息资料和监督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物资拍卖。乙方负责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物资的拍卖及相关服务。

### 2、拍卖机构佣金的收取：

（1）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机构向委托人及买受人双方共收取不高于拍卖总成交价 2.0%的佣金，其中：委托人按不高于 0.5%的五档阶梯费率，买受人则按不高于 1.5%。具体如下表：

| 拍卖总成交价        | 佣金    |       |
|---------------|-------|-------|
|               | 委托方   | 买受方   |
| 10 万（含）以下     | 0.50% | 1.50% |
| 10 万-20 万（含）  | 0.40% |       |
| 20 万-50 万（含）  | 0.30% |       |
| 50 万-100 万（含） | 0.20% |       |
| 100 万以上       | 0.10% |       |

按上述佣金标准的9折收取，即：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佣金计取=90%×（阶梯费率+1.5%）；

（2）罚没财物：拍卖机构向买受人单方收取不超过 2.0%的佣金。具体佣金收取不超过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承诺佣金标准。即：罚没物资拍卖佣金计取=100%×2.0%。

3、服务期限：三年，即2026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

## 二、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三、乙方应完成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它配合工作。

## 四、付款方式

每期拍卖活动完成且资金下达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付款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公告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底价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本合同即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保密

1、本合同所提及的信息是指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服务相关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甲方及产权单位信息。
- （2）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资料信息。
- （3）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3、乙方保密约定，保证秘密信息仅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乙方同意并承诺，除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事先许可之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秘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以甲方进行公告、招商等活动，不得以此项目为业绩对外宣传。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谅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未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年度拍卖处置工作完成止。

4、本协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章）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东路 12 号           | 办公地址：柳州市沿江路西侧东堤春晓 A1 栋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2-2623239              | 电 话：0772-285358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白沙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45050162004609221112         |
| 邮政编码：545000                   | 邮政编码：545001                      |

## 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根据《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财资[2019]21号）有关规定，为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提供拍卖服务。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将需拍卖的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按不同租赁时段，每年不少于两期集中委托中标机构进行拍卖（参考近三年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成交价年平均总额为：4800万元）。

2、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非税〔2023〕30号）有关规定，为柳州市财政局罚没财物处置提供公开拍卖服务。服务期限内，因罚没财物来源的不确定性，拟拍卖的罚没财物的品类、数量及拍卖期数等具有不确定性，罚没财物拍卖不定期、不定性，按需即拍（参考2023年至2025年柳州市财政局罚没财物公开拍卖共6期，成交总额约200万元）。

###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拍卖。

2、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进行拍卖。

3、接受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4、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列明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专业职称、联系电话等），拍卖活动须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5、中标人具备15个日历天内组织1次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或罚没财物拍卖实施的能力。

▲6、拍卖机构佣金的收取：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机构向委托人及买受人双方共收取不高于拍卖总成交价2.0%的佣金，其中：委托人按不高于0.5%的五档阶梯费率，买受人则按不高于1.5%。具体如下表：

| 拍卖总成交价      | 佣金    |       |
|-------------|-------|-------|
|             | 委托方   | 买受方   |
| 10万（含）以下    | 0.50% | 1.50% |
| 10万-20万（含）  | 0.40% |       |
| 20万-50万（含）  | 0.30% |       |
| 50万-100万（含） | 0.20% |       |
| 100万以上      | 0.10% |       |

（2）罚没财物：拍卖机构向买受人单方收取不超过2.0%的佣金。具体佣金收取不超过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承诺佣金标准。

7、中标人负责到行政事业单位具体资产所在地或罚没财物所在地采集、制作影像资料、张贴纸质拍卖公告，并将拍卖资产（资源）基本信息在拍卖会之日至少7个工作日前，按照全渠道、广覆盖、权威化要求，在正规渠道媒体发布拍卖公告，包括并不限于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柳州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权威报纸、新媒体账号如拍卖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抖音账号等，发布拍卖公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应配合竞买人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9、拍卖举行场地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特殊情况由中标方与委任方共同协商确定，拍卖会的场地租金、会场的布置费用、保安费用及会务人员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对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中流拍资产不算成交，不计佣金，委托人可收回，也可继续委托再次拍卖。

11、以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基准价作为拍卖标底价，拍卖成交价不能低于拍卖底价，中标人应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12、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成交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负责下达《签约通知书》至产权单位，督促买受人与产权单位签订柳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中心统一格式制定的租赁合同；拍卖罚没财物成交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拍卖总结报告》交至委托人，后续涉及产权过户的，中标人必须协助完成办理产权过户相关手续。

13、中标人负责办理竞买保证金的收、转、退结算。拍卖成交后，中标人应在确认买受人如约签订国有资产（资源）租赁合同（以产权单位提供的合同原件加以确认）并支付完全部成交款项（包括押金及佣金等）后不计息向买受人全额退还竞买保证金；罚没财物拍卖成交后，中标人应在确认买受人如约支付完全部成交款项（包括税费及佣金等）后不计息向买受人全额退还竞买保证金。

14、拍卖成交后，如明确买受人违约的，对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应不予退回。在明确保证金不予退回的前提下（如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买受人书面承诺违约、出现违约事实并经催告拒不履约等情况），中标人应将违约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的 50%转入此产权方指定帐户，作为委托方的损失补偿。

15、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收回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资格，另委托其它拍卖企业进行；罚没财物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一经发现并由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确认确实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双方的委托拍卖合同，另行选定其它拍卖企业。

16、中标人对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底价，应按委托方要求给予保密，并不得委任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任他人进行拍卖。

17、投标文件应提供详细的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的服务方案、宣传策划方案及实施措施。

### 三、商务要求

|               |   |
|---------------|---|
| <p>▲ 报价要求</p> | <p>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br/>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p> |
| <p>▲ 服务时间</p> | <p>1、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br/>2、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违反保密条款、引发纠纷等，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和声誉，采购人将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反馈，</p>  |

|             |  |
|-------------|--|
|             | 情节严重的，在取得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采购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佣金的收取及付款方式 | <p>1、拍卖佣金收取方式如下：</p> <p>（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机构向委托人及买受人双方共收取不高于拍卖总成交价 2.0%的佣金，其中：委托人按不高于 0.5%的五档阶梯费率，买受人则按不高于 1.5%，佣金计取=中标折扣率×（阶梯费率+1.5%）；</p> <p>（2）罚没财物：拍卖机构向买受人单方收取不超过 2.0%的佣金，佣金计取=中标折扣率×2.0%；</p> <p>除上述外，供应商不得再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及其他任何费用。</p> <p>2、每期拍卖活动完成且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付款给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材料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
| ▲保密要求       | <p>1、供应商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p>  |

### 三、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  
**卖服务（LZZC2026-G3-990170-KWZB）**  
**中标通知书**

---

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服务（LZZC2026-G3-990170-KWZB）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拍卖机构，对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提供拍卖服务，服务期限 3 年（实际合同履行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中标折扣率：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拍卖服务，折扣率为：90 %；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罚没财物拍卖服务，折扣率为：1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170-KW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特此通知。



抄送：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玮

联系电话：0772-2623239